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yw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10037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件 (101D2011018.DOC, 101D2011019.PDF) (GSSATTCH1 101D2011018.DOC、GSSATTCH2 101D2011019.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乙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7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主委室、賀陳弘副主委室、牟中原副主委室、孫以瀚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6/12
08:49:25

主任委員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101 年 6 月 11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10037083 號函頒

一、依據：

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準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申請機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補助期間始日計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非曾任或現任國內學術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獲本會核定補助後，申請機構應將該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四、申請期限：採隨到隨審方式。

五、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備函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依規定格式與內容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含受延攬人之個人資料表)。

(二)受延攬人之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學歷證明文件應同時提供中譯本。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依本措施提出之申請。

六、審查：

(一)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二)本會依申請機構所送之申請書，審查受延攬人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七、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一)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

(二)補助資格及額度：獲本會核定補助之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按月支給薪資，再由本會視審查情形，依下列規定核給本薪以外之補助經費：

1.教授(研究員)：每年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九十萬元為原則。

2.副教授(副研究員)：每年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年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

則。

八、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機構或不予聘任等情形，申請機構應將該項補助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會。

前項經申請機構或本會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本會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九、補助經費一年撥付一次，依本會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檢附領款收據辦理撥款事宜。

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受延攬人已納入該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於受延攬人之補助期間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撥款申請；屆期未提出者，申請機構應備函並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註銷或由本會主動註銷該補助案。

十、申請機構應每年備函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向本會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

十一、經費之結報：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每年(一次)檢據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回：

(一)申請機構應將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整理裝訂成冊後，併同下列各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1.經費核定清單。

2.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3.補助經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二)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向本會辦理結案。經本會催辦仍未辦理者，本會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三、依本措施獲核定補助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系所/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補助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計 年)		
受延攬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first)(middle)	
目前居住地址			
現職		職稱	
生日	年 月(歲)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延攬資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處室歸屬	☐ 自然科學 ☐ 工程及應用科學 ☐ 生命科學 ☐ 人文及社會科學 ☐ 科學教育		
學門代碼及名稱 (請參考本會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計畫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系所)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共 頁 第 頁

二、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機構之影響程度等)。
- （二）延攬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申請機構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等。
- （三）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攬才策略)。
- （四）申請補助經費(除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外，申請機構應按月支給待遇/薪資予受延攬人，並請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評估與推薦理由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受延攬人姓名		延攬資格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 一、最近5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 五、請檢附申請機構完成評估受延攬人之相關文件。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科會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會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	20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學門專長分類表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物處				人文處		科教處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M01	統計	E01	機械固力	B101001	解剖	B1020D8	復健科	H01	文學一(中國文	SSS01	數學教育
M02	數學	E02	化學工程	B101002	生理	B1020D9	牙醫學		學、台灣文學、	SSS02	科學教育
M03	物理	E03	造船工程	B101003	藥理及毒理	B1020DA	護理		原住民文學)	SSS03	資訊教育
M04	化學	E06	材料工程	B101004	醫學之生化及	B1030A0	藥學	H04	語言學	SSS04	應用科學教育
M05	地球科學	E07	食品工程		分子生物	B1030B0	中醫藥	H05	文學二(外國文	SSS05	醫學教育
M06	大氣科學	E08	資訊	B101006	微生物及免疫學	B2010A0	植物學		學、性別研究、	SSS06	多元族群的科
M07	海洋科學	E09	土木、水利、	B101008	保健營養	B2010B0	動物學		文化研究)		學教育
M20	永續發展研究	工程		B101009	公共衛生及環境	B2010C0	生物學之生化及	H06	歷史學	SSS07	科普教育與傳播
		E10	能源科技		醫學		分子生物	H08	哲學		
		E11	環境工程	B101010	醫學工程	B2020G0	生物多樣性及	H09	人類學		
		E12	電信工程	B101011	寄生蟲學、醫事		長期生態	H11	教育學		
		E14	微電子工程		技術及實驗診斷	B3010A0	農藝及園藝	H12	心理學		
		E15	光電工程	B101018	幹細胞/再生生物	B3010C1	生工及生機	H13	法律學		
		E17	醫學工程		醫學	B3010D3	土壤及環保	H14	政治學		
		E18	電力工程	B1020A1	心胸內科	B3010E0	食品及農化	H15	經濟學		
		E20	高分子與纖維	B1020A3	腸胃內科	B3010F0	植物保護	H17	社會學		
		E50	工業工程與管理	B1020A6	腎臟科新陳代謝	B3010G0	森林、水保及	H19	傳播學		
		E60	生產自動化技術		及內分泌		生態	H22	區域研究及地理		
		E61	控制工程	B1020A8	血液科腫瘤科風	B3010H0	漁業	H23	藝術學		
		E71	航太科技		濕免疫及感染	B3010I1	畜牧	H40	財金及會計		
		E72	熱傳學、流體	B1020A9	神經內科	B3010I2	獸醫	H41	管理一(人資、		
		力學		B1020B1	小兒科	B3010I3	實驗動物		組織行為、策略		
		E80	海洋工程	B1020B2	精神科				管理、國企、		
				B1020B4	皮膚科				醫管、科管)		
				B1020B5	家庭醫學科			H42	管理二(行銷、		
				B1020C1	心胸外科				生管、資管、		
				B1020C3	一般外科				交管、作業研究		
				B1020C6	泌尿科				/數量方法)		
				B1020C7	整形外科			HA2	體育學		
				B1020C8	神經外科			HA3	圖書資訊學		
				B1020D1	骨科						
				B1020D2	麻醉科						
				B1020D3	婦產科						
				B1020D4	耳鼻喉科						
				B1020D5	眼科						
				B1020D6	放射線及核子						
					醫學						
				B1020D7	病理及法醫						